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4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6項

評估選項：極優(非常同意)5分；優(同意)4分；中等(普通)3分；差(不同意)2分；極差(非常不同意)1分

五、114年度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4年1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05日召開之董事會。

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82 分	評分結果 4.85分	審計委員會 評分結果 4.68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4.70 分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整體得分4.82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96.40分。董事會運作情形優良，每位董事均能稱職，克盡董事之責。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得分4.85分，換算百分總分比為97.06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扣除4題不適用，整體得分4.68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93.60分，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優良，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7 項指標，扣除7題不適用，整體得分4.70分，換算百分比總分為94分，顯示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優良，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整體董事會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評估執行單位：管理部

■評估等級說明：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u>良好</u>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⑤	實際平均出席率為98.29%
2. <u>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u> (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1 2 3 ④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共計7人，5人出席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率71.42%。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 <u>事先閱讀及瞭解</u> 會議資料	1 2 3 4 ⑤	董事均於會議前7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收到議事案由，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 <u>良好的互動</u> 情形	1 2 3 4 ⑤	本公司董事與經營團隊均保持良好的互動。
5. 董事會有 <u>確實督導公司</u>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⑤	重視並遵循各項法令
6. <u>公司之</u> 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④ 5	董事依專長提出適當建言
7. 董事會 <u>持續</u> 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⑤	不定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訂定。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 <u>足夠</u> 之瞭解	1 2 3 4 ⑤	本公司於每季董事會均提供董事充分財務分析資料，增加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9. 董事能 <u>確實</u>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⑤	稽核主管皆於每次董事會上提報最近期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追蹤情形，有助於董事評估、監督及討論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 <u>充分</u> 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⑤	會計師會每年度二次與董事成員溝通告知董事成員於公司治理工作中之角色及功能，以及查核過程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等相關事項之發現。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1. 董事會 <u>有</u> 定期且 <u>徹底</u> 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⑤	每季向董事會作營運報告，並於114年12月24日針對114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與獎酬進行討論與決議。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⑤	公司於每月10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營收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情形，又於每季董事會充分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成均能適時掌握公司現況及各項不利趨勢。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 <u>有</u> 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u>且能</u> 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④ 5	每季向董事會作營運報告。
14. 公司 <u>有</u> 適當討論 <u>且</u> 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④ 5	每年度終了前制訂次年度營運策略於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會 <u>召開</u> 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1 2 3 4 ⑤	114年度本公司共計召開7次董事會，有助於董事適時掌握最新公司現況。
16. 公司 <u>提供</u> 予董事會的資訊 <u>完整、及時</u> ， <u>且</u> 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 <u>(包含獨立董事)</u> 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⑤	公司均於每次董事會前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董事順利履行其職責。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⑤	公司均將會議內容允當表達紀錄於議事錄中，未有董事提出不當會議紀錄之情形，會議皆錄影錄音檔留存記錄。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 <u>各項議案</u> 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u>以利</u> 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⑤	公司均提供董事充分之討論時間，且未有董事提出會議討論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19. <u>公司</u>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⑤	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董事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⑤	114年度應提董事會之討論事項，在職之獨立董事皆有全體出席(含委託)參與決議。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⑤	公司藉由董事會方式提供良好共同溝通管道外，獨立董事亦可隨時藉由電話，電子郵件方式與經營團隊進行溝通，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⑤	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董事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20日以內以郵寄方式發議事錄予各董事留存。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⑤	議案有需董事利益迴避情形時，皆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載於議事錄中。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⑤	董事會、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年會將評估結果於官網上揭露。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 <u>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u> ，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 <u>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u>)	1 2 3 4 ⑤	112年股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⑤	獨立董事皆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及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④ 5	已建置適當且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分別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符合相關規定。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⑤	公司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對公司營運有所瞭解，有其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責。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⑤	董事7人(含4席獨立董事，其中有2位為女性)，符合成員多元化政策。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⑤	公司未有超過二人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31. <u>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u>	1 2 3 4 ⑤	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多元化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能提供適當之決策。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32. <u>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u>	1 2 3 4 ⑤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以供遵循。
33. <u>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u>	1 2 3 4 ⑤	董事成員均符合董事多元化政策，且無集中之性別、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等。
34. <u>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u>	1 2 3 ④ 5	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均納入個別董事績效之評估結果。
35. <u>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u>	1 2 3 4 ⑤	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任期均無連續超過三屆之情形，且每位董事之經歷和技能皆符合公司實際所需。
36. <u>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u>	1 2 3 4 ⑤	公司於董事就任時，管理部均提供相關董事所需資料及應行注意之證券管理相關法令宣導手冊，協助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悉公司運作。
37. <u>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u>	1 2 3 4 ⑤	114年度全體董事成員皆進修6小時課程時數，符合相關規定。
38. <u>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u>	1 2 3 4 ⑤	本公司積極詢問並安排所有董事之進修課程。
E. 內部控制		
39. <u>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u>	1 2 3 ④ 5	符合相關規定
40. <u>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u>	1 2 3 ④ 5	符合相關規定
41. <u>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u>	1 2 3 4 ⑤	符合相關規定
42. <u>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1 2 3 4 ⑤	稽核主管均親自列席董事會，按季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並將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
43. <u>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u>	1 2 3 4 ⑤	符合相關規定。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⑤	非審計服務包含工商登記，移轉訂會分析及集團架構調整專案，經檢視均符合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⑤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均案排財務報告、稽核報告，並適時依公司需求提案會計制度修訂，以利董事了解及追蹤。
評估項目評分等級小計	217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評估結果：217/45=4.82 (優) 4.82/5=96.40分 45個項目，整體得分4.82分，換算百分總分為96.40分。董事會運作情形優良，每位董事均能稱職，克盡董事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01月01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長： 

評核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統計表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個別董事成員(共計7人) ■ 評估執行單位：董事會成員 ■ 評估之方式：董事成員自評
 ■ 評估期間：民國114年0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評估等級說明：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董 獨董 獨董 獨董 平均
 葉家銘 葉家豪 游逸能 黃俊仁 蘇柏誠 黃釋瑩 蔡麗珠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4	4	4	4	4	4	4	4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5	5	5	5	5	5	5	5
3. 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5	5	5	5	5	5	5	5

B、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5	5	5	5	5	5	5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5	5	5	5	5	5	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5	5	5	5	5	5	5	5

C、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4	4	4	4	4	4	4	4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足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5	5	5	5	5	5	5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5	5	5	5	5	5	5	5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	4	4	4	4	4	4	4	4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	5	5	5	5	5	5	5	5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5	5	5	5	5	5	5	5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 ■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 評估期間：民國114年0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估執行單位：管理部
 ■ 評估等級說明：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⑤	實際平均出席率1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⑤	董事均於會議前7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收到議事案由，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④ 5	視議案提出最適當之建議。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⑤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並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每年至少召開2次。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⑤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訂定職權事項，且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提出職權範圍不恰當之情形。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④ 5	委員依專長提出適當建言。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④ 5	委員依據各自專業領域提出意見，充分討論決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不適用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不適用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④ 5	符合相關規定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⑤	於114年12月24日針對114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與獎酬進行討論與決議。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2. 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不適用
13.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④ 5	薪酬委員會前備妥相關資料，會議皆通知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
14.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⑤	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之討論時間，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討論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15.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⑤	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審計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1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⑤	議案有需利益迴避情形時，皆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載於議事錄中。
17.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⑤	允當詳實的記錄於議事錄中
18.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⑤	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審計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20日以內以郵寄方式發議事錄予各董事留存。
19.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⑤	已取得114年度功能性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將評估結果於官網上揭露。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0.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⑤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符合法令規範之專業資格，且組成成員有多元化產業之經驗，均具備決策過程所需的專業。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⑤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2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④ 5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
23.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1 2 3 4 5	不適用
E、內部控制		
24.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不適用
25.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不適用
26.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不適用
27. 功能性委員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⑤	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F、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本問卷題數共27題，扣除7題不適用，總分共94分。 評估結果：94/20=4.70 (優) 4.70/5=94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優良，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審計委員會
 ■ 評估執行單位：董事會內部自評
 ■ 評估期間：民國114年0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估執行單位：管理部
 ■ 評估等級說明：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④ 5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平均實際平均出席率為98.2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⑤	公司均於會議前7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收到議事案由，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④ 5	視議案提出最適當之建議。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⑤	114年度依相關規定共計召開7次審計委員會及2次薪酬委員會。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⑤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訂定職權事項，且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提出職權範圍不恰當之情形。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④ 5	稽核主管皆於每次董事會上提報最近期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追蹤情形，有助於董事評估、監督及討論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④ 5	委員依據各自專業領域提出意見，充分討論決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⑤	114年與會計師共計召開2次溝通及交流會，告知委員成員於公司治理工作中之角色及功能，以及查核過程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等相關事項之發現。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⑤	每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不適用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5	不適用
12. 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不適用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3.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④ 5	審計委員會前備妥相關資料，會議皆通知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
14.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⑤	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之討論時間，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討論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15.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⑤	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審計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1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⑤	議案有需利益迴避情形時，皆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載於議事錄中。
17.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⑤	允當詳實的記錄於議事錄中
18.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⑤	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審計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20日以內以郵寄方式發議事錄予各董事留存。
19.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⑤	已取得114年度功能性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並將評估結果於官網上揭露。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⑤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符合法令規範之專業資格，且組成成員有多元化產業之經驗，均具備決策過程所需的專業。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⑤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2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④ 5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
23.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1 2 3 4 5	不適用
E、內部控制		
24.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④ 5	符合相關規定
25.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⑤	符合相關規定
26.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⑤	本公司每季審計委員會均將財務報告列為討論事項，每次董事會均有稽核主管將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即為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適時依公司需求提案會計制度修訂，以利董事會了解及追蹤。
F、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本問卷題數共26題，扣除4題不適用，總分共103分。 評估結果：103/22=4.68 (優) 4.68/5=93.60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優良，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均能稱職克盡委員督導之責。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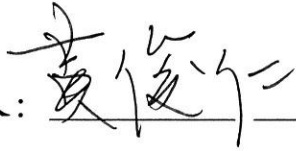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



評核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